

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3.3.6 研究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104.3.19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4.10 校長核定
108.1.7 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.13 校長核定

一、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大陸學位生（以下簡稱陸生）執行研究計畫，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生：

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為本校大學部二、三年級之在學陸生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

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以五名為原則；實際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於每年四月一日起提出申請，經所屬系、院彙整初核後，於四月三十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研究期間：

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三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
六、研究計畫範圍：

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陸生填具申請書送所屬系、院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
(二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
(三)就讀本校歷年成績證明。

八、獎助經費為每位陸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；若預算不足則依比例核發。

九、研究計畫經研究發展處專案小組會議核定獎助後，除特殊情形報經同意者外，指導教授、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。

十、研究計畫經核定獎助後，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二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陸生因畢業、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，或休學，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，應以書面通知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。

(二)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，或無法從事指導陸生研究之事實，應以書面通知辦理註銷、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。

註銷、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獎助款等事宜。

十一、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：

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且於繳交報告時，須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
研究成果報告，除涉及專利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外，得供立即公開查詢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